



惠民水务

NEEQ : 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徐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32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惠民水务、股份公司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国资委	指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半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直饮水	指	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在居住小区（酒店、写字楼）内设净水站，运用现代高科技生化与物化技术，对自来水或地下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去除水中有机物、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保留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和矿物质；同时采用优质管材设立独立循环式管网，将净化后的优质水送入用户家中（或客房、办公室），供人们直接饮用。
分质供水	指	在原有的自来水管网系统上，再增设一条独立的优质供水管道，将水输送至用户，供居民直接饮用。
管网	指	供水工程中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水箱和其他附属设施等。
净水设备	指	生产净水的设备，根据原水选择不同的工艺组合。
滤膜	指	以膜孔把水滤过，将水中杂质截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aotouHuiminWater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保军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直饮水、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惠民水务	证券代码	836979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0,073,6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薛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电话	0472-5256382	电子邮箱	584499653@qq.com
传真	0472-5256379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97194710L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注册资本（元）	170,073,6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注：2024年1月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的直饮水行业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生产模式，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不断开拓市场，已经成为包头市内直饮水市场的主要运营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成立前期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为公司开拓市场、获得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奠定了有利基础。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直饮水过程中主要对水源、电力进行采购。水源采购分为两方面，一是采购地下水源，按月申报缴纳水资源税；二是外购自来水，按水表计量定期向供水公司缴纳水费。公司对水源、电力的采购价格均为政府定价，无需询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流程较简单，采购渠道固定。此外，在直饮水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净水设备中的易耗材料（如滤膜、滤芯、活性炭等）进行采购，这些材料的供应商较多，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在铺设直水管网和净水设备的过程中，需要对不锈钢板材与管材、变频器、泵机、净水设备、水表以及劳动力等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根据管网工程部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图纸制定采购计划，结合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供应商的初步筛选和询价，然后经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产品均自行生产。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即以客户的需求量作为生产的依据进行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水经过水泵等装置进入水处理工艺设备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净化后的水通过多个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通过管道、配送、包装饮用水等方式供给用户。

其中，管道直饮水通过水泵加压，然后经过加压设备通过供水管网供送到用户，进入销售环节；自助水屋业务则是通过配送水车将生产出来的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或自助售水设备，进入销售环节；袋装饮用水是采用全自动灌装设备，全封闭无菌条件下制袋、消毒、真空灌装、封包一次性完成，再由配送人员配送给用户或配送至代理商销售水点进行销售。

为确保水质的新鲜，不让直饮水滞留在管道中，公司采取循环供水的模式，即将已经输送给用户但用户尚未使用的直饮水通过回水管道回收，重新消毒过滤，再提供给用户。通过如此循环，使用户可以随时喝到最新鲜的直饮水。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严格，公司生产部化验室定期检测水质，以保证其产品均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用户可分为新建小区、老旧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宾馆酒店和大小型商铺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其中，公司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直饮水直接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打开水龙头即可使用，公司安排抄收人员定期抄读水表，以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进行收费。

公司的自助水屋业务主要以委托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即以政府统一定价为直饮水零售价格，公司与代销商之间采用出厂结算价。直饮水配送到自助水屋时以配送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自助售水设备的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自 2015 年末，公司试点将有人值守自助水屋更新为自助售水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售水，销售方式也逐渐变更为直销与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随着公司的发展，自助水屋运营业务实现设备升级，该业务销售方式也将变更为直销。

公司的包装饮用水业务主要采用“O2O”、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通过惠民水务公众号或雪泓公司（公司子公司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公众号登录网络商城，下单购买袋装水的用户，采取“O2O”销售配送模式，下单信息与物流公司同步，市区内配送3小时内送达，实现了线上购买、线下配送。同时，公司在市区优选便利店、大型商超等作为特许连锁加盟伙伴，本着互利共赢的理念，采用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即公司配送人员将批量的袋装水配送至代销商处，再由代销商进行销售。代销商以出厂结算价购买袋装水，以市场价格为袋装水零售价格。袋装水配送到代销商售水点时以配送数量作为缴费依据，代销量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缴费依据。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的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服务模式。服务方式主要分为直饮水配送服务、饮水机清洁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和上门抄表服务。

直饮水配送服务：居民用户或自助水屋运营商只要拨打公司订水热线提前预约，公司便会安排配送水车将包装饮用水或直饮水直接配送至用户处，服务及时、周到。

饮水机清洁服务：公司针对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等大客户提供了配套的饮水机清洁服务，即每半年均会派技术人员上门清洗饮水机。

管道维修服务：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水合同，直饮水管道出现问题时，公司将提供维修服务。

上门抄表服务：公司抄表人员每月定期上门对用户水表进行抄收，同时负责回复客户疑问。公司为抄表人员制订了详尽的服务规范手册，以培养抄表人员专业素质，展现公司良好风貌。

此外，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专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答疑解惑，接受客户投诉等。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中有关特许经营权的内容较上年度发生变化。根据2007年4月10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的《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水务局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提供管道直饮水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市五区范围内未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已有民用建筑。

(2)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特许经营有限期限为30年，分两次授予，每次15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2007年4月10日至2037年4月9日。

协议第一次授予的有效期已到期，由于政府已逐步放开包头市直饮水市场，未进行第二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鉴于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初期，包头市的大型国企一机集团和包钢集团都在同时期先后建设了家属区的直饮水水站和管网。后期政策宽松，逐步放开允许私企进入直饮水市场。截至目前，包头市居民直饮水市场已饱和，本公司主要经营方向是开发包头市大型企业用户和区域外其他省市居民直饮水市场。特许经营权在授予初期禁止了小型私企进入市场，不再授予新的直营水特许经营权，对本公司无明显影响。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605,557.33	36,009,347.33	1.66%
毛利率%	25.68%	23.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830.63	685,690.67	31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5,957.08	810,864.71	16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8%	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	0.53%	-
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04	32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6,069,389.74	362,709,532.52	-1.83%
负债总计	95,576,015.08	205,216,166.27	-5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750,417.20	155,517,104.38	6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0.91	67.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0%	55.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4%	56.58%	-
流动比率	0.57	0.55	-
利息保障倍数	-	9.6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13.32	10,107,701.11	-8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4.67	-
存货周转率	6.11	5.7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3%	3.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6%	14.59%	-
净利润增长率%	346.18%	209.2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6,170,396.18	7.35%	30,180,156.11	8.32%	-13.29%
应收票据	250,000.00	0.07%	-	-	100.00%
应收账款	10,925,968.73	3.07%	10,828,553.10	2.99%	0.90%
预收款项	174,666.67	0.05%	393,003.25	0.11%	-55.56%

存货	3,610,810.69	1.01%	3,526,300.06	0.97%	2.40%
固定资产	271,742,584.33	76.32%	279,435,976.87	77.04%	-2.75%
在建工程	13,224,860.11	3.71%	9,297,530.86	2.56%	42.24%
无形资产	702,508.39	0.20%	747,660.45	0.21%	-6.04%
商誉	38,558.69	0.01%	38,558.69	0.01%	0.00%
长期借款	9,500,000.00	2.67%	10,000,000.00	2.76%	-5.00%
长期应付款	-	-	100,000,000.00	27.57%	-100.00%
应付账款	15,219,808.38	4.27%	19,257,273.31	5.31%	-20.97%
合同负债	23,699,472.59	6.66%	26,307,528.93	7.25%	-9.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不适用。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605,557.33	-	36,009,347.33	-	1.66%
营业成本	27,204,226.74	74.32%	27,422,160.92	76.15%	-0.79%
毛利率	25.68%	-	23.85%	-	-
销售费用	361,688.15	0.99%	414,956.49	1.15%	-12.84%
管理费用	5,824,753.12	15.91%	5,981,119.03	16.61%	-2.61%
研发费用	773,240.99	2.11%	517,182.66	1.44%	49.51%
财务费用	-116,518.88	-0.32%	778.91	0.002%	-15,059.22%
信用减值损失	-322,359.11	-0.88%	-534,318.09	-1.48%	39.67%
其他收益	937,907.41	2.56%	740,396.98	2.06%	26.68%
资产处置收益	8,659.28	0.02%	-	-	100.00%
营业利润	2,781,191.74	7.60%	1,524,995.61	4.23%	82.38%
营业外收入	1,392.18	0.00%	138,791.42	0.39%	-99.00%
营业外支出	32,600.40	0.09%	1,008,322.76	2.80%	-96.77%
净利润	2,605,732.57	7.12%	584,013.03	1.62%	3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13.32	-	10,107,701.11	-	-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48.25	-	-8,287,668.41	-	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25.00	-	9,881,416.67	-	-106.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2.60%，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管道直饮水收入以及工程项目收入同比减少，二是上年同期并入已注销子公司一机水业的货币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771.29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8.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20.3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6.8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申请中国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而报告期内偿还了贷款本息 67.62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10,580,000.00	13,757,309.93	10,990,321.99	4,580,185.09	-57,373.74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装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等	2,000,000.00	3,885,032.13	-3,717,766.24	698,008.23	-485,449.88
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等	2,000,000.00	3,869,640.54	1,632,488.40	2,635,659.52	-326,854.4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 2003 年推行的管道直饮

	<p>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直饮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根据 2007 年 4 月 10 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的《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水务局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提供管道直饮水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市五区范围内未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已有民用建筑。（2）特许经营有限期限特许经营有限期限为 30 年，分两次授予，每次 15 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协议第一次授予的有效期已到期，由于政府已逐步放开包头市直饮水市场，未进行第二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本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初期，包头市的大型国企一机集团和包钢集团都在同时期先后建设了家属区的直饮水水站和管网。后期政策宽松，逐步放开允许私企进入直饮水市场。截至目前，包头市居民直饮水市场已饱和，本公司主要经营方向是开发包头市大型企业用户和区域外其他省市居民直饮水市场。特许经营权在授予初期禁止了小型私企进入市场，不再授予新的直饮水特许经营权，对本公司无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研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充分了解企业自身的诉求，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公司研发、产品与市场的战略，尽可能避免由于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给企业所带来的收益的不确定性。</p>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用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几年中，采取下列措施：（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2）进入新的细分领域；（3）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按照“做精主业，做大副业”的发展方针，创新经营机制，发展壮大包装饮用水、施工以及涉水产品销售等业务，提升相关产业利润贡献。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成长性将得到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p>
3. 人才短缺风险	<p>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p>

	<p>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人才的培养投入,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引入良好的激励机制等措施来更好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p>
4. 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面临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提高生产的自控化程度,通过实现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的方式提升对于供水质量的风险控制水平。</p>
5. 技术风险	<p>公司目前暂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应对措施:为应对技术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最新技术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与时俱进,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活动,通过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p>
6.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p>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尽快重新测定直饮水价格,对比同类产品及相似城市价格机制,随市场变化逐步调整至合理价格,形成群众能够接受、直饮水运营企业能够持续运营的价格机制,保证企业有合理收益。</p>
7. 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p>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00.93万元、3,660.56万元,随着公司用户数量逐年递增,营收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4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260.57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由于以前年度连续亏损,仍存在后续短期内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前年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直饮水工程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二是</p>

	<p>由于直饮水在包头市被划入公共事业类行业，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现行直饮水价格为 160 元/m³，与其他城市直饮水价格相比（北京为 300-400 元/m³，上海、广州、深圳为 250-300 元/m³），仍为国内最低水平，以现行水价无法达到保本微利，导致供水越多，亏损越多。</p> <p>应对措施：未来随着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规模经济的效应将进一步体现，公司的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同时预期未来政府将对水价实施调整，水价的上调将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p>
<p>8. 公司部分水站或水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p>	<p>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直饮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属于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直饮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的直饮水水站，根据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五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p>
<p>9、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p>	<p>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p> <p>应对措施：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管道直饮水域外发展新突破，抓住管道直饮水发展的机遇期，积极进占呼和浩特、山东、江苏等市场，利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的优势进行跨区域经营，实现跨越式成长。</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444,640.95	3,444,640.95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伟

主营业务：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房地产租赁；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2. 担保发生原因：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与水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污水处理收费权，共同为水务集团向农发行申请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以支持关联公司水务集团的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不存在构成违规担保的情况，且被担保方水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此次担保风险较小，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6,000,000.00	2,702,045.83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1,000,000.00	95,089.0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关联方交易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	2016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包房权证开字第425712号）	固定资产	抵押	2,889,775.05	0.81%	为控股股东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总计	-	-	2,889,775.05	0.8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水务集团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且水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此次担保风险较小，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水务集团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0	0
2	供水公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0	0
合计		170,073,600	-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 持普 通股 股数	数 量 变 动	期末 持普 通股 股数	期末 普 通 股 持 股 比 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保军	董事长	男	1971年3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王志强	董事、 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孙爱萍	董事	女	1976年2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罗晓鹏	董事	男	1968年4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闫世祥	董事	男	1968年11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岳巍	董事	男	1970年8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李小龙	职工董 事	男	1988年3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杨学亮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3年2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王利华	监事	女	1974年7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尹军	监事	男	1970年1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张慧荣	职工监 事	女	1975年8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王美稚	职工监 事	女	1983年3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司伟	副总经 理	男	1976年11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苗英剑	副总经 理	男	1976年1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薛辉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女	1983年1月	2024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爱萍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人力资源部部长，罗晓鹏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工程管网部部长，闫世祥为包头市水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副经理，岳巍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副总经理，

杨学亮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财务审计部部长，王利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的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尹军为公司股东供水公司（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的纪委书记。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周玉喜	副总经理	离任	-	工作调动
王晓英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离任	-	退休
薛辉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薛辉，女，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曾先后就职于东方希望包头市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嘉年华娱乐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管理人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40
生产人员	43	75
销售人员	27	24
技术人员	20	20
财务人员	6	6
行政人员	19	15
员工总计	156	18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170,396.18	30,180,15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0,925,968.73	10,828,553.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94,611.99	626,02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699,897.76	742,15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610,810.69	352630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8,532.28	26,564.88
流动资产合计		42,380,217.63	45,929,748.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71,742,584.33	279,435,976.87
在建工程	五、9	13,224,860.11	9,297,53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1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431,433.37	443,991.79
无形资产	五、11	702,508.39	747,660.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2	38,558.69	38,558.6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678,093.56	3,353,8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540,627.18	3,679,62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0,330,506.48	19,782,62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689,172.11	316,779,783.53
资产总计		356,069,389.74	362,709,53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5,219,808.38	19,257,273.31
预收款项	五、17	174,666.67	393,003.25
合同负债	五、18	23,699,472.59	26,307,52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919,575.84	8,219,192.40
应交税费	五、20	3,360,573.66	3,730,287.16
其他应付款	五、21	25,562,262.41	24,218,63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767,290.82	984,904.55
流动负债合计		74,703,650.37	83,110,82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3	9,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4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11,261,366.76	11,994,3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97.95	110,99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72,364.71	122,105,342.83
负债合计		95,576,015.08	205,216,16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24,331,388.63	23,996,42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492,976.57	451,458.0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6,147,548.00	-39,004,37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750,417.20	155,517,104.38
少数股东权益		1,742,957.46	1,976,26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93,374.66	157,493,3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069,389.74	362,709,532.52

法定代表人：徐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20,967.63	25,945,25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5,078,378.73	4,069,855.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0,204.86	569,501.5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405,567.19	7,540,83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1,361.91	2,244,141.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786,480.32	40,369,591.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062,000.00	12,0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635,179.47	282,871,210.65
在建工程		13,702,651.92	10,658,84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1,433.37	443,991.79
无形资产		398,328.27	456,224.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6,179.31	2,473,5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7,616.26	3,608,12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2,148.98	20,380,08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115,537.58	332,954,065.64
资产总计		368,902,017.90	373,323,65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44,631.74	23,016,842.67
预收款项		174,666.67	393,003.25
合同负债		23,207,412.83	25,932,92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6,928.11	7,343,613.71
应交税费		3,168,309.63	3,400,146.45
其他应付款		24,926,186.59	23,886,46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868,135.57	83,972,99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61,366.76	11,994,3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97.95	110,99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219.46	973,66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34,584.17	123,079,009.24
负债合计		98,502,719.74	207,052,0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204,243.63	23,869,27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78,545.47	-27,671,22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99,298.16	166,271,65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902,017.90	373,323,656.70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605,557.33	36,009,347.3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36,605,557.33	36,009,34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48,573.17	34,690,470.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7,204,226.74	27,422,16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401,183.05	354,272.60
销售费用	五、32	361,688.15	414,956.49
管理费用	五、33	5,824,753.12	5,981,119.03
研发费用	五、34	773,240.99	517,182.66
财务费用	五、35	-116,518.88	778.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35	156,363.72	33,129.68
加：其他收益	五、36	937,907.41	740,39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22,359.11	-534,31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65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1,191.74	1,524,955.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392.18	138,791.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32,600.40	1,008,32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983.52	655,424.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44,250.95	71,41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732.57	584,013.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2,605,732.57	584,013.0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732.57	584,01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2,605,732.57	584,013.03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98.06	-101,677.6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830.63	685,69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5,732.57	584,013.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6,830.63	685,690.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098.06	-101,67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4

法定代表人：徐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3,598,601.48	32,207,659.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4,091,280.53	23,586,993.01
税金及附加		379,532.45	332,797.71
销售费用		263,948.35	335,725.38
管理费用		4,985,697.86	5,234,572.65
研发费用		773,240.99	517,182.66
财务费用		-117,130.57	3,103.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3,319.73	29,063.70
加：其他收益		936,366.31	732,8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96.52	-329,37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4,401.66	2,600,759.80
加：营业外收入		1,392.06	130,847.51
减：营业外支出		32,600.40	487,11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3,193.32	2,244,495.79
减：所得税费用		180,510.85	100,15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2,682.47	2,144,34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2,682.47	2,144,34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2,682.47	2,144,345.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47,976.99	37,032,90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4.52	141,16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179,339.70	6,070,1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1,371.21	43,244,24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2,112.79	11,803,39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6,475.15	10,158,9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133.12	1,829,18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4,761,536.83	9,344,9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2,257.89	33,136,5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13.32	10,107,70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2,648.25	8,295,76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648.25	8,295,7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48.25	-8,287,66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3,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25.00	131,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25.00	131,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25.00	9,881,4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9,759.93	11,701,44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0,156.11	18,502,79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0,396.18	30,204,248.10

法定代表人：徐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7,952.38	33,678,17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16.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964.52	14,272,0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2,916.90	48,091,2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4,807.34	7,192,54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6,670.19	9,142,49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835.77	1,662,6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107.63	15,724,1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1,420.93	33,721,8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495.97	14,369,44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9,557.15	8,211,52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9,557.15	9,421,5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557.15	-9,421,52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25.00	131,8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25.00	131,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25.00	9,881,4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286.18	14,829,33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5,253.81	12,220,63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0,967.63	27,049,974.7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在2023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本公司执行解释17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事项敬请各位财务报告使用者参考往期财务报告的相应披露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出资组建。2015年增资后换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保军；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营业期限：2007年3月28日至2050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97194710L，于2016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7年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500万元，于2007年3月26日经包头市昆仑会计师事务所（2007）包昆会验字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领取了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020000000924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2号。

根据2013年8月26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资[2012]106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8号文件《关于研究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将出资人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根据2015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资发[2014]216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本公司100%股权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于2015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包头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23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96号批复同意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根据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

16,584.54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11.06 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821.7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4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74.32 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 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74.32	4.72
合计	1,574.32	100.0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包国资发[2015]171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市水务集团子公司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8 万元。原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8 万元，由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7,423.24 万元投入，按 1:0.50840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8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858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5,652,36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418.17	4.72
合计	8,858.00	100.0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2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8,5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0,073,6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802.88	4.72
合计	17,007.36	100.00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7,007.36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饮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六、附注三/二十）、收入的确认（附注三/二十六）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划分。

(6)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9) 合并范围的确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

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

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按信用风险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公司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公司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

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

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2.43-9.7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15	3	6.47-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	4.85-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年、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	7年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5年	
水站维修改造费	5年	
供电增容工程	10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直饮水生产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管道直饮水销售按抄表量确认收入；水屋销售为水车配送方式，按实际送水量确认收入；自助刷卡机销售，按实际刷卡售水水量确认收入；袋装水销售按实际销售量确认收入；建筑安装劳务款，由于工期较长，按照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

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

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在 2023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20%
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小规模纳税人月收入10万以下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

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此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子公司。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文规定，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水利基金。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6、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税〔2021〕1055号），2022年1月1日起，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费依据，乘以具体适用费率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其中，2022年具体适用费率为1%；2023年起具体

适用费率为0.5%。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上期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170,396.18	30,172,797.02
其他货币资金		7,359.09
合计	26,170,396.18	30,180,15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009,759.93元，减少比例13.2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所欠货款所致。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增加原因是青岛中润设备仪表有限公司设备款转承兑汇票。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98,239.29	8,573,106.74
1—2年	4,339,546.98	2,324,745.90
2—3年	1,588,106.02	147,025.99
3—4年	88,960.00	2,592.22
4—5年		2,740.00
5年以上	586,929.30	555,899.30

小计	11,901,781.59	11,606,110.15
减：坏账准备	975,812.86	777,557.05
合计	10,925,968.73	10,828,553.1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21.00	0.49	58,721.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3,060.59	99.51	917,091.86	7.74	10,925,968.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986,682.03	75.88	917,091.86	10.21	8,069,590.17
低风险组合	2,856,378.56	24.12	-	-	2,856,378.56
合计	11,901,781.59	100	975,812.86	8.20	10,925,968.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61.00	0.27	31,461.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4,649.15	99.73	746,096.05	6.45	10,828,553.1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59,867.25	65.14	746,096.05	9.87	6,813,771.20
低风险组合	4,014,781.90	34.59			4,014,781.90
合计	11,606,110.15	100.00	777,557.05	6.70	10,828,553.1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永盛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9.00	1,58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48中	3,024.00	3,0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重二小	2,134.00	2,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重一中	4,291.00	4,2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重四中	2,809.00	2,80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机四小	2,722.00	2,7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机四中	4,310.00	4,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星小学	427.00	42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1,944.00	1,9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重三中（贾）	5,471.00	5,4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721.00	58,721.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90,027.62	-	
1—2年	1,337,017.09	133,701.75	10
2—3年	1,142,469.02	228,493.81	20
3—4年	88,960.00	26,688.00	30
4—5年			
5年以上	528,208.30	528,208.30	100
合计	8,986,682.03	917,091.86	

(2) 低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84,835.86	3,353,760.86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55,378.70	447,277.64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1,359.00	211,359.00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03.40	1,880.20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	362.40
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41.80
合计	2,856,378.56	4,014,781.9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61.00	27,260.00				58,7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96.05	170,995.81				917,091.8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6,096.05	170,995.81				917,091.86

低风险组合					
合计	777,557.05	198,255.81			975,812.86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84,835.86	18.36	
包头市新城亿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890.77	5.11	120,789.08
包头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000.00	4.1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三批二标)	445,637.00	3.74	
内蒙古北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14.05	3.15	37,501.41
合计	4,101,377.68	34.46	158,290.49

8.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95,671.44 元, 增加比例 2.55%,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直饮水水费所致。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566.22	27.00	186,785.13	29.84
1至2年	67,807.64	9.76	435,686.00	69.60
2至3年	435,686.00	62.72		
3年以上	3,552.13	0.51	3,552.13	0.56
合计	694,611.99	100.00	626,023.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三利水务有限公司	435,686.00	62.72	2-3年	尚未结算
包头市满都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7,227.20	14.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内蒙古中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包头市迎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	5.76	1-2年	尚未结算
内蒙古越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3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672,913.20	96.88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68,588.73 元，增加比例 10.9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和服务费所致。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7,741.00	585,717.45
1—2年	337,682.65	21,209.00
2—3年	24,589.00	51,236.72
3—4年	50,000.00	
4—5年		188,571.51
5年以上	378,771.51	190,200.00
小计	1,118,784.16	1,036,934.68
减：坏账准备	418,886.40	294,783.10
合计	699,897.76	742,151.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13,776.19	100,677.75
备用金		4,848.58
押金	14,041.71	55,500.00
质保金		147,900.15
往来款	690,966.26	728,008.20
合计	1,118,784.16	1,036,934.6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8,784.16	100.00	418,886.40	37.44	699,897.7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0,541.37	90.32	418,886.40	41.45	591,654.97
低风险组合	108,242.79	9.68			108,242.79
合计	1,118,784.16	100.00	418,886.40	37.44	699,897.7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6,934.68	100.00	294,783.10	28.43	742,151.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8,691.89	89.56	294,783.10	31.74	633,908.79
低风险组合	108,242.79	10.44			108,242.79
合计	1,036,934.68	100.00	294,783.10	28.43	742,151.58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1,121.00		
1—2年	250,148.86	25,014.89	10
2—3年	500	100	20
3—4年	50,000.00	15000	30
4—5年			50
5年以上	378,771.51	378,771.51	100
合计	1,010,541.37	418,886.40	

(2) 低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661.00	17,661.00
包头市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16,200.00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4,604.04	64,604.04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777.75	9,777.75
合计	108,242.79	108,242.79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783.10	124,103.30			418,886.4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4,783.10	124,103.30			418,886.40	
低风险组合						

合计	294,783.10	124,103.30			418,886.40
----	------------	------------	--	--	------------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571.51	5年以上	15.96	178,571.51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宾馆水站)	往来款	100,000.00	5年以上	8.94	100,000.00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200.00	5年以上	7.17	80,200.00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64,604.04	1-2年	5.77	
包头市中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400.00	1年以内	4.5	
合计		473,775.55		42.34	358,771.51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6,315.70	815,448.77	3,070,866.93	3,765,277.25	954,155.69	2,811,121.56
周转材料	134,410.39		134,410.39	169,033.76		169,033.76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468,264.04		468,264.04
合同履约成本	405,533.37		405,533.37	77,880.70		77,880.70
合计	4,426,259.46	815,448.77	3,610,810.69	4,480,455.75	954,155.69	3,526,300.06

2. 存货的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4,196.29 元，减少比例 1.21%，主要原因是本期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532.28	26,564.88
合计	28,532.28	26,564.88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67.4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1,742,584.33	279,435,976.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1,742,584.33	279,435,976.8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31,077.69	343,532,101.27	59,027,443.76	4,520,162.86	8,929,637.74	40,770.43	453,481,19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453.87	2,797,852.01	1,301,179.75	31,200.00	142,221.15	2,100.00	4,415,006.78
购置	0	2,797,852.01	425,493.53	31,200.00	142,221.15	2,100.00	3,398,866.69
在建工程转入	140,453.87	0	875,686.22	0	0	0	1,016,140.09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178.46	0	56,872.72	66,300.00	11,680.00	0	485,031.18
处置或报废	0	0	56,872.72	66,300.00	11,680.00	0	134,852.72
其他减少	350,178.46	0	0	0	0	0	350,178.46
4. 期末余额	37,221,353.10	346,329,953.28	60,271,750.79	4,485,062.86	9,060,178.89	42,870.43	457,411,169.3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58,947.88	131,770,555.15	24,970,932.63	2,718,023.66	7,005,040.80	21,716.76	174,045,21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412.50	8,435,270.89	2,203,171.99	254,051.46	303,874.56	1,908.30	11,680,689.70
本期计提	482,412.50	8,435,270.89	2,203,171.99	254,051.46	303,874.56	1,908.30	11,680,68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29,265.40	17,463.74	10,592.42	0	57,321.56
处置或报废	0	0	29,265.40	17,463.74	10,592.42	0	57,321.56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041,360.38	140,205,826.04	27,144,839.22	2,954,611.38	7,298,322.94	23,625.06	185,668,585.0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79,992.72	206,124,127.24	33,126,911.57	1,530,451.48	1,761,855.95	19,245.37	271,742,58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72,129.81	211,761,546.12	34,056,511.13	1,802,139.20	1,924,596.94	19,053.67	279,435,976.8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97,478.66	786,603.42		210,875.24	
机器设备	198,269.97	151,479.32		46,790.65	
其他	19,250.43	12,701.44		6,548.99	
合计	1,214,999.06	950,784.18	-	264,214.8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监控中心	2,889,775.05
房屋及建筑物—一机浴池	1,547,287.74
合计	4,437,062.79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水站	4,258,611.10	水站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用，权证无法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中心站库房等	17,066,117.71	本公司与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划转及地上物补偿协议》，划转土地用于建设中心水站，并对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划转后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补偿。该部分房屋用于临时性库房，未办理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桶装水生产车间	195,357.94	包头供水在持有该部分资产时已办理产权，移交资产后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室	19,514.34	包头供水在持有该部分资产时已办理产权，移交资产后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健康水	2,316,780.07	一机置业公司在持有该部分资产时，因历史原因未办妥相关产权证，一机水业公司在接手后未办理，一机注销后归到惠民水务管理
房屋及建筑物-东西厂区	0.21	北方重工在持有该部分资产时未入账且没办理产权证，移交资产时按名义价格1元入账，一机水业还未办理产权证一机注销后归到惠民水务管理
合计	23,856,381.37	

注释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421,016.85	9,297,530.86
工程物资	803,843.26	
合计	13,224,860.11	9,297,530.86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碧桂园凤凰天域	46,379.51		46,379.51			
滨江学府	55,027.94		55,027.94	55,027.94		55,027.94
富力熙悦居	242,408.98		242,408.98	242,408.98		242,408.98
富力院士廷二期	2,732,381.85		2,732,381.85	2,732,381.85		2,732,381.85
惠民新城水站	74,934.00		74,934.00	74,934.00		74,934.00
锦林水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元兴都	97,098.78		97,098.78	55,749.96		55,749.96
水岸御景加压站	87,368.48		87,368.48	64,663.52		64,663.52
万科·公园五号	20,965.00		20,965.00	20,965.00		20,965.00
万科城一、二期	2,114,587.67		2,114,587.67	1,481,786.43		1,481,786.43
远洲大都汇	186,089.00		186,089.00	286,594.26		286,594.26
正翔滨河	96,915.27		96,915.27	101,044.58		101,044.58
紫宸书院水站	1,402,320.21		1,402,320.21	622,044.62		622,044.62
自动售水机	57,264.70		57,264.70	57,264.70		57,264.70
青云社区运管楼	27,651.63		27,651.63	60,164.43		60,164.43
凡尔赛二期	27,894.28		27,894.28			
包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2,432.97		12,432.97	30,115.22		30,115.22
青宾小区	78,939.61		78,939.61	103,022.46		103,022.46
新都市区一小	20,148.19		20,148.19	35,612.19		35,612.19
佳园水站与学府水站互通	82,841.27		82,841.27	102,927.80		102,927.80
沃土佳苑	53,611.11		53,611.11	176,693.44		176,693.44
远洲大都汇B区153地块	623,866.92		623,866.92	623,866.92		623,866.92
远洲·大都汇162地块	1,007,741.08		1,007,741.08	713,604.82		713,604.82
九原河景水源管引入	55,213.85		55,213.85	55,213.85		55,213.85
钢25	39,905.20		39,905.20	53,755.20		53,755.20
包职院家属楼	194,711.01		194,711.01	85,274.09		85,274.09
一附院加压站	2,414.74		2,414.74			
青山枫景加压站	44,324.00		44,324.00	39,368.00		39,368.00
万科城水站				179,575.77		179,575.77
青宾五号院水站	103,229.62		103,229.62	91,709.75		91,709.75
正翔滨河西苑水站				69,379.27		69,379.27

梧桐府小区项目（北重西水站）	50,098.66	50,098.66	50,098.66		50,098.66
少先23#街坊	117,912.36	117,912.36	68,833.30		68,833.30
金地青山桃源风华九里	550,560.07	550,560.07	153,625.49		153,625.49
远洲大都汇147地块	59,857.86	59,857.86	59,857.86		59,857.86
蒙医中医院项目			116,985.64		116,985.64
中心站空调设备安装	430,000.00	430,000.00			
万科城四期	511,165.33	511,165.33			
七医院家属楼加压站	116,338.36	116,338.36			
团九信德佳苑	65,567.29	65,567.29			
钢23街坊直饮水工程	44,837.71	44,837.71			
建华社区改造工程	325,364.34	325,364.34			
金融建材城	65,148.24	65,148.24			
内科大加压站	99,320.00	99,320.00			
欧艺三期加压站	59,016.09	59,016.09			
零星工程	327,163.67	327,163.67	622,980.86		622,980.86
合计	12,421,016.85	12,421,016.85	9,297,530.86		9,297,530.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富力院士廷二期	2,732,381.85	0.00			2,732,381.85
万科城一、二期	1,481,786.43	632,801.24			2,114,587.67
紫宸书院水站	622,044.62	780,275.59			1,402,320.21
远洲大都汇B区153地块	623,866.92				623,866.92
远洲·大都汇162地块	713,604.82	294,136.26			1,007,741.08
万科城水站	179,575.77	202,979.00	382,554.77		0.00
远洲大都汇水站	158,305.26	169,597.00	327,902.26		0.00
正翔滨河西苑水站（二期）	69,379.27	95,849.92	165,229.19		0.00
中心站空调设备安装		430,000.00			430,000.00
万科城四期		511,165.33			511,165.33
金地青山桃源风华九里	153,625.49	396,934.58			550,560.07
合计	6,734,570.43	3,513,738.92	875,686.22		9,372,623.1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富力院士廷二期	286.00	95	155,551.42		自筹
万科城一、二期	270.00	90			自筹
紫宸书院水站	170.00	50			自筹
远洲大都汇B区153地块	45.00	95			自筹
远洲·大都汇162地块	47.00	95			自筹
万科城水站					自筹
远洲大都汇水站					自筹
正翔滨河西苑水站(二期)					自筹
中心站空调设备安装					自筹
万科城四期					自筹
金地青山桃源风华九里					自筹
合计	818.00		155,551.42		自筹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23,485.99 元, 增加比例 33.59%, 主要原因是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521,381.47	717,538.21	803,843.26	721,893.05	721,893.05	
尚未安装的设备						
合计	1,521,381.47	717,538.21	803,843.26	721,893.05	721,893.05	

注释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463.45				605,46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605,463.45				605,463.45
二. 累计折旧					0.00
1. 期初余额	161,471.66				161,47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8.42				12,558.42
本期计提	12,558.42				12,55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174,030.08				174,030.08
三. 减值准备					0.00
四. 账面价值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433.37				431,433.3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3,991.79				443,991.79

注释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1,274.39		1,500,663.82	1,801,93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0	18,000.00	56,000.00
购置		38,000.00	18,000.00	5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1,274.39	38,000.00	1,518,663.82	1,857,938.2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02.10		1,043,775.66	1,054,27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20	2,533.36	95,605.50	101,152.06
本期计提	3,013.20	2,533.36	95,605.50	101,15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15.30	2,533.36	1,139,381.16	1,155,429.8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759.09	35,466.64	379,282.66	702,508.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772.29	-	456,888.16	747,660.45

2. 无形资产说明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000.00 元，增加比例 3.1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专利权和软件。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4#水站用地	287,759.09	未完成测量工作，正在办理
合计	287,759.09	

注释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558.69					38,558.69
合计	38,558.69					38,558.69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接收小区改造费	347,874.20		96,920.51		250,953.69
水站维修改造费	579,572.38	744,621.46	107,608.88		1,216,584.96
瓶装水车间改造工程	880,225.35		48,311.10		831,914.25
水源井井群水平衡测试费	1,437,333.32		154,000.02		1,283,333.30
集中供热工程	106,304.34		10,996.98		95,307.36
其他	2,500.00		2,500.00		0.00
合计	3,353,809.59	744,621.46	420,337.49		3,678,093.56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94,699.26	340,950.04	1,072,340.15	262,029.30
资产减值损失	815,448.77	203,862.19	954,155.69	238,538.9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21,893.05	180,473.26	721,893.05	180,473.26
递延收益	11261366.76	2,815,341.69	11,994,344.88	2,998,586.22
合计	14,193,407.84	3,540,627.18	14,742,733.77	3,679,627.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3,991.79	110,997.95	443,991.79	110,997.95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造工程	20,330,506.48		20,330,506.48	19,782,627.58		19,782,627.58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0,330,506.48	20,330,506.48	19,782,627.58	19,782,627.58
----	---------------	---------------	---------------	---------------

注释 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水费款	2,204,965.64	7,481,369.00
应付工程款	7,972,736.73	8,193,626.87
应付设备款	2,312,703.09	341,274.40
应付人工费	1,977,566.94	3,001,707.76
应付其他	751,835.98	239,295.28
合计	15,219,808.38	19,257,273.3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包头鑫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校园饮水工程)	2,966,534.17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4,903.96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168.56	未到货结算材料费
内蒙古特润实业有限公司	707,932.00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608.56	工程尚未竣工决算
合计	7,813,147.25	

注释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租金	174,666.67	393,003.25
合计	174,666.67	393,003.25

2. 预收款项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18,336.58 元，减少比例 55.56%，原因是将本期出租房屋的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注释 18.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水费	22,599,521.26	23,046,217.46
用户补装费	1,099,951.33	3,261,311.47
合计	23,699,472.59	26,307,528.93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219,192.40	10,203,305.07	12,502,921.63	5,919,575.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9,216.42	1,469,216.42	-
合计	8,219,192.40	11,672,521.49	13,972,138.05	5,919,575.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8,668.88	8,408,123.81	10,627,153.80	5,899,638.89
职工福利费	-	117,202.20	117,202.20	-
社会保险费	1,175.54	593,693.25	593,693.25	1,175.5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65.17	561,519.94	561,519.94	1,165.17
工伤保险费	10.37	32,173.31	32,173.31	10.3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961,883.00	961,88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347.98	122,402.81	202,989.38	18,761.41
合计	8,219,192.40	10,203,305.07	12,502,921.63	5,919,575.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4,485.36	1,424,485.36	
失业保险费		44,731.06	44,731.06	
合计		1,469,216.42	1,469,216.42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5,761.44	830,438.11
企业所得税	2,654,831.23	2,659,649.85
个人所得税	1,884.77	6,19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57.66	54,649.43
水资源税	24,368.40	24,509.20
教育费附加	14,638.96	23,42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148.22	58,003.03
水利建设基金	53,065.97	54,933.97
应交印花税	9,717.01	18,483.73

合计	3,360,573.66	3,730,287.16
----	--------------	--------------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3,875,536.08	4,541,195.13
维护保证金		462,610.00
往来款	21,175,345.74	18,360,666.48
其他	511,380.59	854,162.23
合计	25,562,262.41	24,218,633.8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青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43,444.34	未竣工结算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15,124.37	未支付借款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244.84	质保金尚未结算
成都泰年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52,072.18	质保金尚未结算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413.80	质保金尚未结算
合计	17,206,299.53	

注释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67,290.82	984,904.55
合计	767,290.82	984,904.55

注释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昆都仑区支行签订 2023 年中昆司惠民借字 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中昆司惠民保字 01 号），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内外管网维修及水站维护所需相关费用，该借款本期已偿还本金 50 万元。

注释 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6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2包国资债”）不超过8亿元，所筹资金7.2亿元用于包头市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包头市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债券由发行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2、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2]161号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2013年11月本公司收到1亿元债券款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3、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包国资公司字[2015]19号文件，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企业债券存续期至2019年9月，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

4、根据包水务（集团）发【2024】52号文件，本期将2012年国资债券1亿元转增资本公积。

注释 2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994,344.88		732,978.12	11,261,366.76	
合计	11,994,344.88		732,978.12	11,261,366.7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递延收益	669,755.00	1,339,509.96	与资产相关
水站建设拨款	递延收益	59,723.16	119,446.32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3,499.96	3,499.9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递延收益		86,780.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2,978.12	1,549,236.52
----	--	------------	--------------

注释 26. 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00	162,044,819.0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00	8,028,781.00
合计	170,073,600.00	170,073,600.00

注释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资产折股	4,818,858.84			4,818,858.84
其他资本公积	19,177,566.09	100,334,963.70		119,512,529.79
合计	23,996,424.93	100,334,963.70		124,331,388.63

注：1、根据包水务（集团）发【2024】52号文件，本期将2012年国资债券1亿元转增资本公积。

2、本期将政府投入的用于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的德国政府贷款项目2024年上半年财政贴息共计334,963.7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 2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1,458.08	48,091.95	6,573.46	492,976.57
合计	451,458.08	48,091.95	6,573.46	492,976.57

注：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04,378.63	-41,479,24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04,378.63	-41,479,24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830.63	2,474,86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47,548.00	-39,004,378.63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52,484.64	26,771,465.80	33,785,982.49	26,939,636.45
其他业务	4,353,072.69	432,760.94	2,223,364.84	482,524.47
合计	36,605,557.33	27,204,226.74	36,009,347.33	27,422,160.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直饮水	29,210,596.77	30,407,318.51
包装水	681,402.28	495,439.37
建筑安装工程	604,001.55	3,024,926.07
补装工程	3,645,642.71	1,490,503.18
设备	1,865,395.93	339,353.21
其他	598,518.09	251,806.99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蒙古	36,605,557.33	36,009,347.33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6,001,555.78	32,984,421.2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04,001.55	3,024,926.07
合计	36,605,557.33	36,009,347.33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11.95	81,923.79
教育费附加	39,419.90	35,06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79.92	23,375.20
房产税	142,436.09	122,976.91
土地使用税	28,948.89	18,865.89
印花税	11,297.64	9,732.53
水利建设基金	7,011.69	6,414.68
资源税	48,701.30	48,625.20
车船使用税	5,075.67	7,295.61
合计	401,183.05	354,272.60

注释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522.24	240,583.57
促销费	128,923.69	115,280.11
业务宣传费	39,435.00	55,206.00
折旧费	1,132.92	3,399.81
其他	674.30	487.00
合计	361,688.15	414,956.49

注释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24,434.44	3,215,871.50
固定资产折旧	486,425.30	626,656.18
业务招待费	12,018.00	12,087.06
上级管理费	1,210,501.94	996,305.93
中介机构费用	366,789.07	204,462.26
办公费	153,464.45	307,146.48
物业管理费	103,531.50	69,864.50
燃气费		1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27,868.25	101,234.81
车辆费用	76,696.74	81,972.21
邮电费	19,388.59	40,230.93
水电暖费	46,150.15	
其他	197,484.69	315,287.17
合计	5,824,753.12	5,981,119.03

注释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纳米陶瓷膜组项目	562,981.39	517,182.66
基于KingScada软件在直饮水生产调度监控中的应用	210,259.60	
合计	773,240.99	517,182.66

研发费用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新增基于 KingScada 软件在直饮水生产调度监控中的应用。

注释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6,363.72	33,129.6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39,844.84	33,908.59
其他		
合计	-116,518.88	778.91

注释 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2,978.12	736,087.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79.36	4,309.55
税收减免	1,149.93	
合计	937,907.41	740,396.9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水站政府贴息及建设补贴	932,978.12	729,978.12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中心返还稳岗补贴		6,109.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978.12	736,087.43	

注释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2,359.11	-534,318.09
其他		
合计	-322,359.11	-534,318.09

注释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59.28	

注释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7,943.44	
其他	1,392.18	130,847.98	1,392.18

合计	1,392.18	138,791.42	1,392.18
----	----------	------------	----------

注释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71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694.90	512,998.96	28,694.90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	3,905.50	494,608.00	3,905.50
合计	32,600.40	1,008,322.76	32,600.40

注释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0.43	19,67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00.52	51,740.79
合计	144,250.95	71,41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49,98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7,49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945.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50.43
加计扣除的影响	-193,310.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0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1,26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931.19
所得税费用	144,250.95

注释 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6,671.51	33,129.6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	6,109.31
往来款	720,539.78	

其他	102,128.41	6,030,927.30
合计	1,179,339.70	6,070,166.2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252.57	26,952.95
管理\经营费用	1,309,969.58	949,414.5
往来款	3,445,314.68	8,368,609.96
合计	4,761,536.83	9,344,977.4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国银行贷款阶段性减息		13,250.00

注释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732.57	584,013.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2,359.11	534,318.0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80,689.70	11,410,02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58.42	7,884.60
无形资产摊销	101,152.06	159,98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337.49	280,11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659.28	513,34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4.90	487,11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00.52	8,64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96.29	-282,54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9,775.39	-3,512,89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7,173.07	389,439.85
其他		-472,0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113.32	10,107,701.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70,396.18	30,204,248.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80,156.11	18,502,79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9,759.93	11,701,449.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170,396.18	30,204,248.1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70,396.18	30,204,24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0,396.18	30,204,248.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89,775.05	为母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2,889,775.05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人民币 4,474,722.64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作为抵押，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市九原区支行人民币 2.5 亿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0 日。

注释 4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2,978.12	932,978.12	附注五、注释 36

合计	932,978.12	932,978.12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包头市	包装饮用水(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水屋售水;公共浴池;餐饮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天然水收集及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餐饮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随着新建水站投入运行及新接收小区的增加,公司用户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092.60万元,较上期增加9.74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直饮水个人用户,客户资金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管理层依据管理制度及时催收款项,以确保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

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已确保公司整体的利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年度公司无价格风险。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资产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 再生水利用等	83,000.00	95.28	95.2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包头中心区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徐保军	董事长
王志强	董事、总经理
孙爱萍	董事
罗晓鹏	董事
闫世祥	董事
岳巍	董事
李小龙	职工董事
杨学亮	监事会主席
王利华	监事
尹军	监事
张慧荣	职工监事
王美稚	职工监事
薛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司伟	副总经理
苗英剑	副总经理
马忠生	子公司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292,207.80	291,751.20
	自来水水费	677,968.47	1,010,324.52

	预存水费		54,051.28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6,168.00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质检费	442,320.00	387,125.00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79,047.62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管理费	1,210,501.94	996,305.93
合计		2,702,045.83	2,775,725.9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饮用水	20,356.43	3,900.00
	管道直饮水		4,046.31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饮用水	4,225.75	14,980.00
	管道直饮水	20,957.15	19,888.84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饮用水	6,831.69	7,000.00
	管道直饮水	16,362.25	15,006.88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包装饮用水	4,930.70	7,192.00
	管道直饮水	7,787.18	2,372.86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饮用水	1,980.20	
	管道直饮水	6,895.53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饮用水	2,772.28	
	管道直饮水	1,989.90	1,585.69
合计		95,089.06	75,972.5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41.80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1,359.00		211,359.00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45,637.00		447,277.64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84,835.86		3,353,760.86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03.40		1,880.20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62.40	

	小计	2,856,235.26	-	4,014,781.90
预付款项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32.38		89.12
	小计	632.38		89.12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661.00		17,661.00
	包头市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16,200.00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4,604.04		64,604.04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777.75		9,777.75
	小计	108,242.79	-	108,242.79
	合计	2,965,110.43	-	4,123,113.81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3,317.30	
	小计	323,317.30	190,000.00
合同负债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46
	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79.61	1,728.93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90	15,855.88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410.87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722.77	
	小计	9,915.16	17,586.27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413.80	289,426.00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25,626.31	7,215,124.37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210.40	147,055.20
	包头市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81,626.40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6,250.00	
	小计	9,251,126.91	7,651,605.57
	合计	9,584,359.37	7,859,191.8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184,587.50	2,937,768.29
1—2年	415,243.14	1,205,160.38
2—3年	650,090.50	57,035.99
3—4年		2,592.22
4—5年		
5年以上	334,680.80	334,680.80
小计	5,584,601.94	4,537,237.68
减：坏账准备	506,223.21	467,381.70
合计	5,078,378.73	4,069,855.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4,601.94	100	506,223.21	9.06	5,078,378.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73,813.74	99.81	506,223.21	9.08	5,067,590.53
低风险组合	10,788.20	0.19			10,788.20
合计	5,584,601.94	100	506,223.21	9.06	5,078,378.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7,237.68	100.00	467,381.70	10.30	4,069,855.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33,212.64	99.91	467,381.70	10.31	4,065,830.94
低风险组合	4,025.04	0.09			4,025.04
合计	4,537,237.68	100.00	467,381.70	10.30	4,069,855.9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3,799.30		
1—2年	415,243.14	41,524.31	10
2—3年	650,090.50	130,018.10	2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34,680.80	334,680.80	100
合计	5,573,813.74	506,223.21	

(2) 低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783.20	1,640.64
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60	362.40
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41.80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03.40	1,880.20
合计	10,788.20	4,025.0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381.70	38,841.51				506,223.2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67,381.70	38,841.51				506,223.21
低风险组合						
合计	467,381.70	38,841.51				506,223.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新城亿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890.77	10.89	120,789.0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4,124.80	4.37	244,124.80
包头北方华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	3.36	
包头市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263.10	2.9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42,184.84	2.55	6,738.48
合计	1,346,963.51	24.13	371,652.36

7.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047,364.26 元, 增加比例 23.08%,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直饮水水费所致。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11,135.37	1,974,030.30
1—2年	1,848,079.08	3,460,200.18
2—3年	3,460,242.19	667,879.66
3—4年	666,539.93	501,641.43
4—5年	501,641.43	1,041,619.80
5年以上	1,227,817.30	190,200.00
小计	8,815,455.30	7,835,571.37
减: 坏账准备	409,888.11	294,733.10
合计	8,405,567.19	7,540,838.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400.00	70,400.00
押金		50,000.00
备用金	7,041.71	1,236.72
往来款	8,758,013.59	7,713,934.65
合计	8,815,455.30	7,835,571.3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类别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5,455.30	100	409,888.11	4.65		8,405,567.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78,053.61	9.96	409,888.11	46.68		468,165.50
低风险组合	7,937,401.69	90.04				7,937,401.69
合计	8,815,455.30	100	409,888.11	4.65		8,405,567.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5,571.37	100.00	294,733.10	3.76	7,540,838.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17,125.45	9.15	294,733.10	41.10	422,392.35
低风险组合	7,118,445.92	90.85			7,118,445.92
合计	7,835,571.37	100.00	294,733.10	3.76	7,540,838.27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8,116.10	-	
1—2年	161,166.00	16,116.60	10
2—3年		-	
3—4年	50,000.00	15,000.00	30
4—5年		-	
5年以上	378,771.51	378,771.51	100
合计	878,053.61	409,888.11	

(2) 低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6,441,415.89	5,623,460.12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417.22	23,417.22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1,471,568.58	1,471,568.58

合计	7,937,401.69	7,118,445.92
----	--------------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4,733.10			294,733.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155.01			115,155.01
期末余额	409,888.11			409,888.11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821,958.27	1年以内	9.32	
		1,171,893.33	1-2年	13.29	
		2,789,666.29	2-3年	31.65	
		307,210.78	3-4年	3.48	
		501,641.43	4-5年	5.69	
		849,045.79	5年以上	9.63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514,857.25	1-2年	5.84	
		647,382.18	2-3年	7.34	
		309,329.15	3-4年	3.51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571.51	5年以上	2.03	178,571.51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宾馆水站)	往来款	100,000.00	5年以上	1.13	100,000.00
合计		8,191,555.98		92.92	278,571.51

8.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979,883.93 元，增加比例 12.51%，主要原因是本期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大所致。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62,000.00		12,062,000.00	12,062,000.00		12,062,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062,000.00		12,062,000.00	12,062,000.00		12,06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雪泓饮品有限公司	1,426,932.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6,000.00	7,406,000.00			7,406,000.00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包头市惠诚水务有限公司	51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6,000.00	1,236,000.00			1,236,000.00		
合计	10,978,932.00	12,062,000.00			12,062,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61,418.06	23,658,314.71	30,407,318.51	23,233,513.11
其他业务	4,337,183.42	432,965.82	1,800,341.29	353,479.90
合计	33,598,601.48	24,091,280.53	32,207,659.80	23,586,993.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直饮水	29,208,425.90	30,407,318.51
补装工程	3,645,642.71	1,490,503.18
设备	142,437.61	37,848.00
其他	602,095.26	271,990.11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蒙古	33,598,601.48	32,207,659.80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3,598,601.48	32,207,659.8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3,598,601.48	32,207,659.8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3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97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60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8.34	
合计	680,873.5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1	0.01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在 2023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3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97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0,429.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7,60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8.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873.5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